

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10年08月01日至111年07月31日止

公告日期:110年06月30日(第1學期)

110年12月30日(第2學期)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0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 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 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 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服務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10年9月01日至111年1月20日止;

第2學期自111年2月1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(一)第1學期(固定以4.8個月計)

| 收費項目 | 期間 | 3歲(學齡) | 4歲(學齡) | 5歲(學齡) | 備註 |
|---|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學費 | 一學期 | 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,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 | | | |
| 雜費 | 一學期 | 480 | 480 | 480 | 一個月100元 |
| 材料費 | 一學期 | 1,248 | 1,248 | 1,248 | 一個月260元 |
| 活動費 | 一學期 | 816 | 816 | 816 | 一個月170元 |
| 午餐費 | 一學期 | 3,816 | 3,816 | 3,816 | 一個月795元 |
| 點心費 | 一學期 | 3,840 | 3,840 | 3,840 | 一個月800元 |
| 家長會費 | 一學期 | 100 | 100 | 100 | |
| 學期收費總額 | | 10,300 | 10,300 | 10,300 | 未含保險費 |
| 延長照顧服務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 | 一學期 |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 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,由參與人數平均分攤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| 保險費 | 一學期 | 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 保險期間: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 | | | |

(二)第2學期(固定以4.7個月計)

| 收費項目 | 期間 | 3歲(學齡) | 4歲(學齡) | 5歲(學齡) | 備註 |
|---|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學費 | 一學期 | 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,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 | | | |
| 雜費 | 一學期 | 470 | 470 | 470 | 一個月100元 |
| 材料費 | 一學期 | 1,222 | 1,222 | 1,222 | 一個月260元 |
| 活動費 | 一學期 | 799 | 799 | 799 | 一個月170元 |
| 午餐費 | 一學期 | 3,736 | 3,736 | 3,736 | 一個月795元 |
| 點心費 | 一學期 | 3,760 | 3,760 | 3,760 | 一個月800元 |
| 家長會費 | 一學期 | 100 | 100 | 100 | |
| 學期收費總額 | | 1,0087 | 1,0087 | 1,0087 | 未含保險費 |
| 延長照顧服務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 | 一學期 |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 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,由參與人數平均分攤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| 保險費 | 一學期 | 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 保險期間:111年2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| | | |

五、減免收費規定：

(一)學費：本國籍幼兒就學即免繳學費。

(二)代辦費(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：第 1 胎子女每家長繳費：幼兒就學即免繳學費，其他代辦費(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,500 元，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教育部支付。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，免繳費用(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。

(三)保險費：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免繳保費。

(四)家長會費：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免繳。就讀本校每戶收取一名費用。

(五)其他符合政府學前補助項目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本園，將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開本園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七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九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午餐費、點心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十、家長以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為原則，園方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辦理相關補助。家庭如符合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情形，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一、本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；其繳費收據應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收執乙份，以茲佐證。

承辦人：

出納：

主計主任：

校長：